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TGZC2025-079

二、项目名称：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老果园改造提升扶持项目

三、中标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天水茂源达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进步巷39号

中标金额：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11991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日历天)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开心果苗	科尔曼	甘肃甘谷	12000 株	20 天	0.00798	95.76	/
2	生物有机肥	丰阜宇	江苏连云港	150 吨	20 天	0.147	22.05	/
3	地膜	宏源	甘肃兰州	300 捆	20 天	0.007	2.1	/

五、评标专家名单

陈正林、史英红、吴雪松、董玲玉、王小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协商收取】。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整(¥11991.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用途：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老果园改造提升扶持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以内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谷县大像山镇北关

联系方式：0938-5622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斌

电话：0931-8651361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老果园改造提升扶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心果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天水茂源达苗木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30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8.809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物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连云港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地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宏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天水茂源达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安晓东 与原件一致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